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交通市”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二、坚持规范标准，客观公正评价。规范对失信扣分依据的采集，加强数据核对，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可作为信用评价采信依据，包括：1.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

的文件、监督意见书；2.项目建设单位的文件；3.举报调查处理的相关文件；4.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认定的相关文件；5.其他与各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相关文件。各建设单位要认真梳理核对部、省系统信息，确保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标段、中标单位、履约人员等)无误、扣分证据(正确选用扣分项，上传扣分依据，并在采信依据相应位置红笔明显标识)确凿。

三、严控时间节点，做好信用评价。符合2020年度信用评价范围的项目及各参建单位均应参加2020年度信用评价。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省厅《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库的录入，提前筛查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在省厅平台中建立项目库，1月29日前完成部系统及省系统的信息录入及信用评价工作，2月5日前项目质监机构完成审核，2月8日前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完成审核，2月20日前各从业单位打印审核完成的评价表加盖公章报送项目建设单位盖章，由项目建设单位整理评价表统一报送市局质监站。

1月20日前，各单位将信用评价联系人及纳入评价项目名单发至邮箱：lysjtjzjz@163.com。

联系人：王 宇 7877093(质监站)

朱光峰 7879371(建设管理科)

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月19日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建管函〔2021〕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厅事业中心、执法局、结算中心，各有关建设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省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参与投标或建设符合下列条件的 2020 年我省公路新（改、扩）建、养护（含危桥改造、安保、信息系统工程和其他沿线设施等）、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公路项目），以及 2020 年我省新建、在建或交（竣）工水运工程项目（含支持系统等）（以下统称水运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及取得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统称监理工程师），具体为：

（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经

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公路水运项目。

(二) 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的公路水运项目。

(三) 列入下列投资(补助投资)或调整计划的公路水运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1、《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61 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交规划函〔2020〕384 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交规划函〔2020〕439 号);

4、《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鲁交规划〔2020〕14 号);

5、《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鲁交规划〔2020〕35 号)。

(四) 未列入上述(一)至(三)范围的公路水运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建设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

(五) 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

http://60.208.61.132:8083) 点击右上角“新版登录”页面查询已录入且应参与本年度评价项目。上述项目由系统自动筛选,如存在2020年1月1日前已交(竣)工且非本年度评价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省级平台中及时进行在建转已完操作,否则均应纳入本年度信用评价。公路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评价所需的公路建设项目,有关单位需按部公路局时间要求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https://glxy.mot.gov.cn>)完成填报、帐号生成及分发等工作。

二、评价依据

(一)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1号);

(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33号);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号);

(四)交通运输部《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13〕636号);

(五)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4〕187号);

(六)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交办水函〔2014〕607号);

(七)《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

(八)《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

(九)《关于调整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相关计算公式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68号)。

三、评价方式

公路水运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企业及水运项目的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工作通过省级平台和书面材料(需通过省级平台打印,并签认和加盖单位公章)同步进行。公路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工作按照部公路局的要求通过“部系统”进行。

四、评价程序和时间

(一)公路项目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

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市交通运输局、各建设单位按照部平台的要求,提前在部系统完成2020年信用评价项目的录入,待部系统开启后,相关单位按照权限逐级进行评价。信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咨询部系统客服人员。

(二)公路水运项目设计和施工企业、水运项目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

省级平台评价工作开启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请严格按照下列程序和时间进行，逾期将无法完成网上信息报送、审核工作。

1. 建设（招标）单位填报拟评价项目信息

根据《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由建设（招标）单位在省级平台录入拟评价项目相关信息（已录入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招标的项目无需重复录入）。

2. 建设（招标）单位评价

（1）投标行为评价。建设（招标）单位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参与项目投标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已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行为评价的不再评价。

（2）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或指定的管理机构）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参建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以上评价工作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

3. 市级交通质监机构审核

市级交通质监机构对项目（省厅执法局监督的项目除外）建设单位提交的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审核和追加评分。审核工作务必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

4.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市级交通质监机构提交的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审核和追加评分，并对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交通建设市场中存在的其他行为追加评分。审核工作务必于2021年2月20日前完成。

5. 省厅执法局审核

省厅执法局对所监督的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审核和追加评分，对其他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复核。审核结果务必于2021年2月28日前报省厅。

6. 省厅核定

省厅于2021年3月5日前汇总完成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后，将属于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属于本省发布范围的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价工作。各市交通运输局是信用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在完成自身工作的同时，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信用评价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评价工作机制，落实岗位职责，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二）客观公正作出评价。各评价主体要依据建立的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帐，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认真落实告知、签认、公示等制度，做到

程序完备、依据充分、结果公正。按照国家、省有关失信联合惩戒的要求对施工、监理等从业单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进行信用扣分，同时，将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纳入本次信用评价，一并进行相应的信用扣分。

（三）开展信息随机抽查。结合信用信息审核工作，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录入省级平台的相关信息开展随机抽查，发现虚假信息，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本年度在省级平台中因投诉并经查实的有关虚假信息和其他不良行为所涉及的单位、人员，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评价规则予以扣分。省厅将组织对各单位信用评价评分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四）健全动态评价机制。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建立覆盖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各从业单位履约行为台帐，充分利用省级平台的动态评价功能，实行履约行为动态管理，履约行为检查和评分一般每季度开展 1 次，项目交（竣）工时应对企业总体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评分情况应及时记入省级平台。省厅将对各地信用评价和管理工作采取专项督查等形式，进行督导评价。

六、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厅建设管理处。

（一）厅建设管理处联系人：许琳、陈立斌

联系电话：0531-85693056、85693058

(二) 省交通运输执法局联系人:

公路: 张晓萌 水运: 王瑞雪 联系电话: 0531-85693730

(三) 省级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 马嘉川

联系电话: 0531-85693930

